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緝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世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毒偵字第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續執行強制戒治，於民國105年2月5日予以釋放，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戒毒偵字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10月14日19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後置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10月16日上午11時8分許，為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而。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係指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於程序上有違法律之規定而言。又同條規範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第1款係概括規定，其餘為列舉規定，其中第3款、第5款有屬檢察官「起訴後」始發生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判決之情形。基於相同解釋，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無須侷限於起訴時為斷，因起訴後始發生之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上之審理及實

01 體判決者，亦屬之。

02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8年12月17日修正，於109年1月15日
03 公布，其中修正之同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及增訂
04 第35條之1等規定，已於109年7月15日施行；其中修正之同
05 條例第24條規定，亦經行政院定於110年5月1日生效施行。
06 依該條例增訂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本條例108年12月17
0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10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
08 依下列規定處理：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
09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
10 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
11 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又犯
12 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
13 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
14 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
15 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
16 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
17 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18 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
19 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
20 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
21 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22 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
24 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
25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
26 當之，不因期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
27 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是以，就施用毒品之犯行是否符合法定訴追要件，應
29 以被告該次犯行是否係於曾經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釋放
30 後3年內再犯而定，不因該期間是否另犯施用毒品罪遭起
31 訴、判刑或執行有別。

01 四、經查：

02 (一)本案檢察官係於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修正生效前之10
03 9年4月24日，提起公訴並繫屬本院，依同條例第35條之1第2
04 款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05 處理，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3年度毒聲字第73號裁定
07 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104年
08 度毒聲字第4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05年2
09 月5日執行完畢，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戒毒偵字第
10 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後被告即無再受觀察、勒戒處
11 遇之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2 而本件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於108年10月16日上午11時8分許施
13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距上揭被告最近一次強制戒治
14 執行完畢之日顯已逾3年，核屬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5 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應
16 由檢察官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為相關處分，基於
17 一次性之整體規劃而重啟處遇程序，視被告個案情形是否適
18 合「觀察、勒戒」或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19 之機會，尚非得逕予起訴。是以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施用第一
20 級毒品犯行逕予起訴，自屬違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
21 定，且無從補正，法院亦無從替代檢察官為上開合義務性之
22 裁量處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瑞盛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29 法官 簡伶潔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王珮琚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